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文坤	董事	因公出差	林瑞梅
钱文晖	董事	工作原因	吴晞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志伟	张金燕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传真	0592-5625818	0592-5625818	
电话	0592-5625818	0592-5625818	
电子信箱	gp@gpelec.cn	gp@gpel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LED照明及LED应用关键零部件（LED封装、LED背光组件、FPC）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先导型企业。依托持续开发的国际知名的大客户、品质沉淀以及技术积累，LED照明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公司的智能物联硬件及智能红外传感器持续批量的应用，物联硬件及器件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LED照明方面，公司专注于中高端的集成灯具及智能物联硬件，产品主要用于商业及工业照明、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产品销售到全球前三大品牌客户和欧洲前三大建材超市。公司的LED面板灯具获得第七届金手指奖年度大型评选“优秀LED面板灯”。

LED封装方面，公司重点专注超小型化可见光及红外传感CHIPLED封装，产品主要用于显示器的功能指示及交互智能平板光感知、手机、门锁等智能感知及识别，产品技术及品质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LED背光模组及FPC产品，主要用于LED照明、显示器、平板电脑、手机、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公司围绕着LED应用的中下游产业垂直整合，利用研发的前瞻技术储备及持续创新，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持续升级LED照明及智能照明技术、高指向性的红外LED封装技术、FPC专用技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培育新增长点，从智能照明灯具拓展到智能控制硬件，整合智能软件平台资源为医疗美容、医疗养老等客户提供智能照明、智能物联硬件、智慧监护及智慧客房的整体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95,399,154.82	320,553,475.00	54.54%	260,756,99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80,093.94	43,026,891.50	21.51%	31,114,6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15,380.00	37,267,250.87	12.20%	26,657,0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8,321.33	32,942,316.27	44.28%	59,902,98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6	0.4954	-2.79%	0.3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6	0.4954	-2.79%	0.3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6.32%	-4.54%	13.8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88,034,258.97	469,657,133.19	46.50%	379,992,6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236,324.39	285,174,933.63	80.32%	242,124,342.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891,848.16	123,675,487.37	147,358,785.64	137,473,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7,184.10	15,790,665.15	17,092,592.28	7,969,65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1,992.13	14,253,704.66	13,840,392.25	3,199,29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613.83	-18,585,696.34	-9,965,864.42	63,242,26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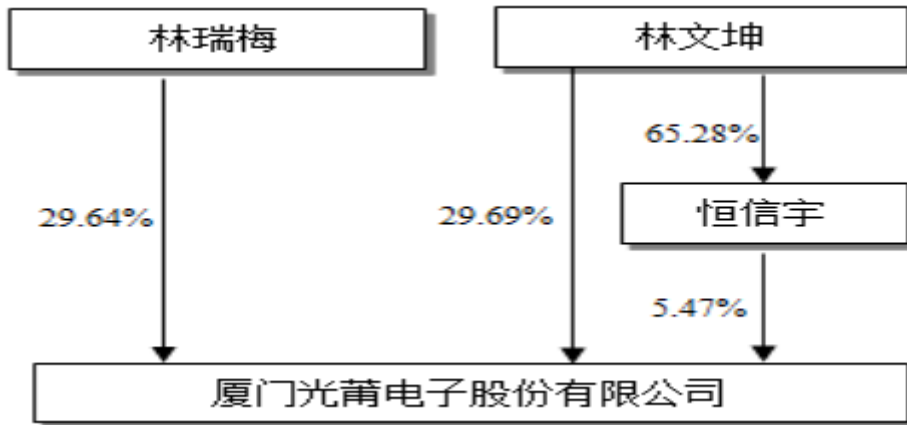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文坤	境内自然人	29.69%	34,378,192	34,378,192	质押	6,800,000	
林瑞梅	境内自然人	29.64%	34,318,192	34,318,192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6,331,130	6,331,130			
林文美	境内自然人	2.35%	2,719,230	2,719,23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370,358	2,370,35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267,309	2,267,30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937,527	1,937,527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642,089	1,642,089			
王文龙	境内自然人	0.77%	885,973	885,973			
何立军	境内自然人	0.63%	732,082	732,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林文美先生互为亲兄妹、亲兄弟关系；王文龙先生系林文美先生的女婿；恒信宇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公司；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封装	61,146,291.70	36,108,786.20	40.95%	6.85%	15.94%	-4.63%
LED 照明	275,676,024.18	215,700,323.69	21.76%	89.20%	103.27%	-5.41%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	49,229,457.86	33,317,715.65	32.32%	5.07%	7.38%	-1.45%
FPC(柔性电路板)	86,621,149.33	56,290,894.09	35.01%	50.69%	27.35%	11.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司2017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8,021,439.10元，从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需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支出”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8,419.57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比较期间报表的不涉及“资产处置损益”项目的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谱生电子”)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显示”)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莆”)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泓照明”)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光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照明”)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Alight Tech Inc.（以下简称“Alight”）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Boost Alingting Inc.（以下简称“Boost”）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Alight Tech Inc.	报告期新设立全资孙公司
Boost Alingting Inc.	报告期新设立全资孙公司